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201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榮國小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口腔保健議題中心學校－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口腔保健議題中心學校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10分至17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高榮國小二樓視聽教室（楊梅區高上路一段1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本市國中小學校承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業務相關人員。

2、本市口腔保健議題協力學校或潛力學校請務必派員參與。



3、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、健體領域或口腔保健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參加人員於114年4月7日(星期二)前逕至「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活動編號E00069-260300001—承辦學校：高榮國小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60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該校停車位置有限，請盡量共乘；倘若停車格滿位，請將車輛停至該校周邊白線處(詳如附件)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高榮國小學務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3)4782314分機310。

六、檢送本案研習計畫及停車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